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苗秩字第39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

被移送人 羅羽妙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南警偵字第115002247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O 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及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A O 1 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0日11時許。

(二)地點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○○號之黃鈞澤住處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酒後於上開時、地滯留，經警到場勸導離去未果，竟多次出言挑釁員警，數次咆哮你是在靠北啥小等語，又徒手攻擊員警脖頸處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職務報告。

(二)110報案紀錄單。

(三)現場照片。

三、爰審酌被移送人之上開行為，已足生負面影響於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，所為非是。又參酌其經警通知未到場陳述，並其前科所顯映之品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綜合卷內證據所呈現之一切情狀後，爰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附錄法條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
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

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

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

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